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对正邦科技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申请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同日，公司与正邦集团在江西省南昌市签订了《借款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林峰、程凡贵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23937956P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人代表：林印孙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经济林的种植技术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正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林印孙	48,600	60.75%
程凡贵	1,400	1.75%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7.50%
合计	80,000	100.00%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邦集团持有正邦科技股份 475,725,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为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临时性借款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用

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期限为一年，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借支。经与正邦集团协商，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正邦集团支付利息，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正邦集团同意临时性借款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用于短期内、临时性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

2、借款期限：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还款：在借款将要到期时，正邦集团将提前一个月通知公司筹集资金，借款到期日公司将按正邦集团提供的还款账号一次性归还或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公司）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逾期而由于借款人原因不能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出借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3）借款人发现有危及出借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出借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否则，出借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借款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交易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临时性借款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可优化公司的贷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

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林峰、程凡贵先生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

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程凡贵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能够帮助公司归还贷款，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向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向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